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上接第1版)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

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不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任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观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的执行不力、执行不到位、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组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次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观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的执行不力、执行不到位、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组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次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次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次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次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次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省消保委发布2019年3号消费警示 慎选转租平台 慎用“租房贷”

实践中心房屋租赁合同签署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传统的中介代理模式，即房东与中介签署委托出租合同，委托中介将房屋出租给租客。此种情形下，房东为出租人，中介为代理人，租客为承租人，租客和房东之间直接发生租赁合同关系，租客的居住权依法受法律保护。第二种是当前市场较为普遍的交易模式，即由房东将房屋出租给中介方(俗称二房东)，双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后由中介方将房屋转租给租客，租客与中介方签订的是转租合同。

“在第二种交易模式下，如中介方逾期向房东支付租金，房东则享有租赁合同的解除权，原租

赁合同解除后，房东可基于其对房屋的物权收回房屋。此时，租客将面临被房东强制清退的风险，且租客仅能依据合同向中介方主张违约责任，如中介经营不善欠租违约或破产倒闭，已预付的租金将难以追回。因此在这种转租交易模式中，租客的权益存在着较大风险。”该负责人表示。

为进一步维护租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避交易风险，省消保委特发布2019年3号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在租房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建议租房消费者直接与房东签订租房合同，或者与房东、转租中介签订三方委托代理租房合同，尽量规避转租交易。

谨慎选择转租平台，特别留意一些成立时间不长、仅通过网络APP开展业务的租房平台。租房消费者务必查看该平台与房东之间签署的委托协议书，了解房东委托房源的出租权限、租期限制、房租支付方式等情况，慎重做出决定。

慎用“租房贷”。同时，多方了解市场价格区间，对收房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出租价格明显低于市场的租赁企业和租赁交易行为，自觉警惕市场风险。

在租金支付方式上，注意避免一次性支付较大额度的租金，同时应向租赁合同约定的企业账户付款，谨慎向企业业务人员个人账户付款。

日前，台州市下发了《关于在全市开展婚丧礼俗整治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实施意见》，对于干部群众在婚丧礼俗中“什么不能干”“什么能干”“该干什么”“该怎么干”，有了非常明确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针对公职人员、党员干部、“两代表一委员”，要求不准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借机敛财；不准通过搞事前预请、事后续请或分批宴请等方式变相操办等。

此外，还要求公职人员、党员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在操办婚庆前10个工作日要进行

事前报告。操办丧葬等特殊情形，可以先口头报告，并在事后及时补办书面备案手续，组织和单位将对填报情况进行审核。

对于公职人员、党员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婚丧喜庆操办规模也有了明确的规定，婚庆单方宴请人数不得超过20桌200人，双方合办不得超过40桌400人；操办丧事席席人数不得超过20桌200人，此外还将严格控制操办乔迁新居、庆生祝寿、升学留学、参军就业等其他喜庆事宜。

对于党员干部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

市民要遵循“六严禁”“五规范”

对于普通市民来说，整治行动提出了严禁使用扩音器材，严格控制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各种噪音；严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施放气球和鸣放电子礼炮；严禁使用电子屏幕车辆及各类替代品等“六严禁”的要求。

此外，还要求普通市民治理时间不超过5天，随葬车队花圈

不超过10个，治丧车辆不超过10辆，鼓乐队等表演团队不超过一班，人数不超过13人等非非常详细的“五规范”要求。

为了顺利推进移风易俗的进行，该市将全面推行婚事新办“三项制度”。推行经济实惠的“简约婚礼”，鼓励和推动农村文化礼堂作为婚事操办的主要场所，提倡婚事不随礼，或者用一束花、一条短信等形式进行替代。

针对丧事操办中大操大办等问题，该市还将推出专门针对丧事简办的“三项服务”。各县(市、区)将建设一批集中办丧的服务场所，推进“身后”一件事“零次跑”改革，落实基本殡葬服务减免政策，全面实施绿色生态安葬“生前享有”和“逝后奖补”激励机制，鼓励和推行海葬、树葬等生态安葬方式。

台州市各地将通过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规范等方式，把婚丧礼俗整治工作要求纳入其中，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各行政府要建立完善红白理事会，协助村民操办红白事，组织开展婚丧嫁娶专题评议，加强对红白事的管理监督。

对于公职人员、党员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婚丧喜庆操办规模也有了明确的规定，婚庆单方宴请人数不得超过20桌200人，双方合办不得超过40桌400人；操办丧事席席人数不得超过20桌200人，此外还将严格控制操办乔迁新居、庆生祝寿、升学留学、参军就业等其他喜庆事宜。

对于党员干部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

市民要遵循“六严禁”“五规范”

对于普通市民来说，整治行动提出了严禁使用扩音器材，严格控制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各种噪音；严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施放气球和鸣放电子礼炮；严禁使用电子屏幕车辆及各类替代品等“六严禁”的要求。

此外，还要求普通市民治理时间不超过5天，随葬车队花圈

5000米长跑能为学生找回自信吗

其实，5000米长跑，只是张德华教育的法宝之一，他还有鲜花教育、标语教育、日记教育、目标教育等多个法宝。正是这些法宝，让张老师所带班级成绩斐然：他带的近三届112位学生中，有40位学生成功升入本科院校，其余的都升入到高职院校深造。

寄语把“5000米精神”带到今后学习中

16级实工2班学生在母校最后一次5000米长跑结束后，站在一个意气风发、越来越自信的学生门前，张德华心中有无限感慨，他再次语重心长地寄语学生：

你们用自身经历证明了，跑完5000米不是神话，你们完全有能力！你们的高中生活结束了，但你们的学习生活仍在继续，你们要把这‘5000米精神’带到今后的大学学习生活中去，还有以后更远的工作生活中去，去战胜一个个看似不可能战胜的困难。人生就是一场马拉松，‘5000米’仍要继续，相信自己可以，同学们，加油！”

张德华告诉记者，5000米长跑，带给学生的不仅是健康的体魄，更是一种强大精神的力量，更是一份自信。作为人类灵魂工程师，张德华也多次受到有关部门肯定，先后获评学校最美教师、诸暨市优秀教师、诸暨市名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随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调度令下达，“站前变”1#主变110千伏开关由运行改冷备用，这标志着浙江首座智慧变电站试点建设工程正式开工，新变电站预计将在年底投入运行。

据了解，智慧变电站试点建设思路是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全国网共有7座试点智慧变电站，110千伏站前变电站是浙江电网唯一一座试点智慧站。

110千伏站前变电站的建设依托于泛在电力物联网，以智能化促安全、提管理、增效益为目标，着重确保供电可靠和设备安全，实现高效巡检以及更低的全寿命成本。建成后将全面实现一键顺控、现场作业实时管控等功能，达到状态全面感知、信息互联互通、人机交互友好、设备诊断高度智能、巡检效率大幅度提升的目的。

为此，金华供电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开展，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协同联动各部门单位，确保工程按计划有序推进。自8月21日起，公司已陆续完成由“站前变”供电的24条10千伏线路的电缆切割和负荷转移工作。

虞明智 商冰煜

你们用自身经历证明了，跑完5000米不是神话，你们完全有能力！你们的高中生活结束了，但你们的学习生活仍在继续，你们要把这‘5000米精神’带到今后的大学学习生活中去，还有以后更远的工作生活中去，去战胜一个个看似不可能战胜的困难。人生就是一场马拉松，‘5000米’仍要继续，相信自己可以，同学们，加油！”

张德华告诉记者，5000米长跑，带给学生的不仅是健康的体魄，更是一种强大精神的力量，更是一份自信。作为人类灵魂工程师，张德华也多次受到有关部门肯定，先后获评学校最美教师、诸暨市优秀教师、诸暨市名班主任等荣誉称号。

随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调度令下达，“站前变”1#主变110千伏开关由运行改冷备用，这标志着浙江首座智慧变电站试点建设工程正式开工，新变电站预计将在年底投入运行。

据了解，智慧变电站试点建设思路是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全国网共有7座试点智慧变电站，110千伏站前变电站是浙江电网唯一一座试点智慧站。

110千伏站前变电站的建设依托于泛在电力物联网，以智能化促安全、提管理、增效益为目标，着重确保供电可靠和设备安全，实现高效巡检以及更低的全寿命成本。建成后将全面实现一键顺控、现场作业实时管控等功能，达到状态全面感知、信息互联互通、人机交互友好、设备诊断高度智能、巡检效率大幅度提升的目的。

为此，金华供电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开展，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协同联动各部门单位，确保工程按计划有序推进。自8月21日起，公司已陆续完成由“站前变”供电的24条10千伏线路的电缆切割和负荷转移工作。

虞明智 商冰煜

石料拍卖公告

一、拍卖标的：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衢山分区二期土地整理石料(统料)，数量约为500万吨。起拍价为26元/吨(含税价)，拍卖保证金1亿元。

二、拍卖时间、地点：2019年10月11日下午3时在舟山市翁山路416号中浪国际C座19楼拍卖室进行拍卖。

三、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2019年10月8日、10月9日，标的存放地展样。

四、报名条件：

1. 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2. 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参加竞拍的企业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相关的企业资质证书；

4. 本次拍卖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 有意者请于2019年10月11日上午11时前携相关报名材料及拍卖保证金到舟山市中浪国际C座1908室报名。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宁波分行；户名：舟山市嘉联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206020209200113582。咨询电话：2282730、13587087158。

五、拍卖标的的相关资料可在报名时间内向本公司索取。

舟山市嘉联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9年10月14日上午10:00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www.caal123.org.cn)举行公开网络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原福泉山茶场宿舍地块(位于东钱湖福泉山大慈寺旁)，适宜民宿、餐饮、酒店，总占地约15亩。租期约九年，总租金起拍价250万元，保证金5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1. 注册资金不低于1200万元人民币。

2. 竞买人企业在此类采购项目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有明确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限制资质(资格)时间的，从其规定。

3. 竞买人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括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

4. 竞买人企业具有有丰富的民宿开发、管理经验；具有设计、建设、运营等综合能力。竞买人旗下民宿须获评过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最佳民宿”称号，竞买人旗下须有白金级民宿。

三、展示时间：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19年10月11日止可自行样或与拍卖公司联系。

四、竞买报名：竞买人须在2019年10月11日下午4时前将保证金(户名：浙江华夏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农行曙光支行，账号：30159001040008036)，同时在舟山市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注册并报名。报名前须将委托人审核同意的符合竞买人资格条件的相关文件提交到本公司。

五、联系方式：电话：0574-87848631 87848633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兴宁路47-8号宁大商务中心6楼 六、其它：未尽事宜请至本公司参阅本拍卖公告的拍卖资料

浙江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首座110千伏智慧变电站正式开工



随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调度令下达，“站前变”1#主变110千伏开关由运行改冷备用，这标志着浙江首座智慧变电站试点建设工程正式开工，新变电站预计将在年底投入运行。

据了解，智慧变电站试点建设思路是国家电网公司建设“坚强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全国网共有7座试点智慧变电站，110千伏站前变电站是浙江电网唯一一座试点智慧站。

110千伏站前变电站的建设依托于泛在电力物联网，以智能化促安全、提管理、增效益为目标，着重确保供电可靠和设备安全，实现高效巡检以及更低的全寿命成本。建成后将全面实现一键顺控、现场作业实时管控等功能，达到状态全面感知、信息互联互通、人机交互友好、设备诊断高度智能、巡检效率大幅度提升的目的。

为此，金华供电公司高度重视工程项目开展，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协同联动各部门单位，确保工程按计划有序推进。自8月21日起，公司已陆续完成由“站前变”供电的24条10千伏线路的电缆切割和负荷转移工作。

虞明智 商冰煜

随着国网金华供电公司调度令下达，“站前变”1#主变110千伏开关由运行改冷备用，这标志着浙江首座智慧变电站试点建设工程正式开工，新变电站预计将在年底投入运行。

据了解，智慧变电站试点建设思路是国家电网公司